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6〕8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6年3月20日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新购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减少重复购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4〕62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2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价格在30万元（含）及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不含软件、计算机类（高性能计算机集群除外）、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不间断电源以及电梯、锅炉、中央空调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设备。

**第三条** “查重评议”是指申购单位在申请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预算时，由负责审核批复购置的经费主管部门对新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开放共享等进行评议，并将查重评议结果作为预算审批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申购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建设规划和统筹管理，组织对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共享性和重复性进行论证，确保大型仪器设备符合单位学科发展和科研需求。

**第五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和教务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经费主管部门，是查重评议工作的责任主体。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材料的规范性、完备性进行审核。

## 第三章 查重评议内容与原则

**第六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三）学校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共享、利用及年平均有效机时等；

（四）申购仪器设备运行条件的支撑情况，包括安置地点、安装环境、配套设施、人员配备和安全管理等；

（五）申购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预测与共享实施方案等。

**第七条** 查重评议的原则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购置：

1. 学校无同类仪器设备，或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2. 学校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1200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3. 学校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4. 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二)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予购置：

1. 学校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通过共享可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2. 申购仪器设备与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3. 对申购仪器设备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4.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或必备的场地环境；
5. 其他原因不适合购置的。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二级单位申请购置单台（套）3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经费预算时，须提交《聊城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申报书》（见附件），并提请经费主管部门进行查重评议。

**第九条** 经费主管部门应成立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专家组，开展查重评议工作，出具查重评议报告，并将查重评议结果及时反馈申购单位。未通过查重评议的，不予采购。

**第十条**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可不进行查重评议。涉密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申购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暂缓受理新购大型仪器设备的查重评议，并由经费主管部门核减其当年的预算额度：

- （一）提交虚假材料申购大型仪器设备；
- （二）上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不合格。

**第十二条** 购置单台（套）1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自行组织查重评议，填写《聊城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申报书》，并提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法规政策不一致的，按上级法规政策执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聊城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申报书

附 件

# 聊城大学

##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申报书

仪器设备名称: \_\_\_\_\_

预 算 金 额: \_\_\_\_\_

申 购 单 位:  
(实验室或学科)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聊城大学资产管理处制

仪器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其国别			
规格型号（参考）		单价（预计）	
随机购置的辅助仪器设备名称、型号、价格、数量等			
使用何种经费		预算总金额	
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紧迫性及预算合理性论证			
预算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仪器设备利用率（小时/年）（包括计算说明） 预期年有效使用机时：      小时/年 其中：教学：                小时/年 科研：                小时/年 共享服务：            小时/年			
预期效益（包括教学、科研、开发和共享等方面）  短期效益（1-2年）：  长期效益：  共享效益（校内和校外共享）：			
已有同类设备    台。			
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使用部门（实验室）	是否共享

特殊情况说明（如已有同类型设备且共享，说明申购理由）：								
国内、省内（特别是高校或科研机构）拥有及使用同类仪器设备的情况：								
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先进程度、价格等，及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称</td> </tr> </table>	人数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工人
	人数	职称						
	需要人数							
现有人数								
具备使用本设备开展系列研究工作的其他设备条件								
<p>对房屋（场地）的要求及现有条件及其他保障条件（供电、供水、通风、除湿、调温、防尘、防静电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仪器安置地址：  校区  楼  房间；</li> <li>2. 房间面积：  平方米；</li> <li>3. 是否与其它仪器共用（是，否）；如是，其它仪器名称：</li> <li>4. 用电功率：  KW；</li> <li>5. 供水供电及仪器特殊要求（防震、防磁、超净、恒温、接地等）落实情况。</li> </ol>								
年运行费用及经费来源：								
消耗材料（或更换易损件）		数量	价值（元）	经费来源				

<p>项目负责人承诺：</p> <p>1. 保证本报告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p> <p>2. 对于可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落实管理人员，并做好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中相关信息填报工作；</p> <p>3. 如出现管理不善、效益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同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专家组（不少于 3 人）论证意见：</p> <p>组长（签名）：_____</p> <p>成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	年龄	工作单位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经费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财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资产管理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